

#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8 年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

提 案 員	仇桂美、王美玉
被 付 彈 劾 人	<p>沈大祥：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機動查緝隊（下稱宜蘭查緝隊）分隊長中校（98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28 日），相當薦任第 9 職等；102 年 1 月 28 日退伍。</p> <p>張志勇：前宜蘭查緝隊隊長（98 年 7 月 6 日至 102 年 9 月 16 日），簡任第 10 職等；現任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專門委員，簡任第 10 職等。</p> <p>江承宏：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臺北機動查緝隊（下稱臺北查緝隊）查緝員（92 年 1 月 10 日至 104 年 10 月 20 日），薦任第 7 職等；現任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專員，薦任第 8 職等。</p> <p>羅博雄：前宜蘭查緝隊查緝員（94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6 日），薦任第 7 職等；現任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組長，薦任第 7 職等。</p>
案 由	沈大祥等 4 人於任職宜蘭查緝隊及臺北查緝隊期間，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予以彈劾。
決 定	<p>一、本案沈大祥、張志勇、江承宏、羅博雄等 4 人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</p> <p>沈大祥：成立 <u>壹拾貳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張志勇：成立 <u>壹拾貳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江承宏：成立 <u>壹拾貳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羅博雄：成立 <u>捌</u> 票，不成立 <u>肆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

	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		
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送機關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		
審查委員	蔡崇義、劉德勳、陳小紅、瓦歷斯·貝林、楊美鈴、趙永清、高鳳仙、陳慶財、江綺雯、楊芳玲、蔡培村、高涌誠		
主席	蔡崇義	審查會日期	108 年 12 月 10 日

監察院 108 年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  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沈大祥	成 立	12	蔡崇義、劉德勳 陳小紅、瓦歷斯·貝林 楊美鈴、趙永清 高鳳仙、陳慶財 江綺雯、楊芳玲 蔡培村、高涌誠
	不成立	0	
張志勇	成 立	12	蔡崇義、劉德勳 陳小紅、瓦歷斯·貝林 楊美鈴、趙永清 高鳳仙、陳慶財 江綺雯、楊芳玲 蔡培村、高涌誠
	不成立	0	

被 付 彈 劾 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江承宏	成 立	12	蔡崇義、劉德勳 陳小紅、瓦歷斯·貝林 楊美鈴、趙永清 高鳳仙、陳慶財 江綺雯、楊芳玲 蔡培村、高涌誠
	不 成 立	0	
羅博雄	成 立	8	蔡崇義、劉德勳 陳小紅、楊美鈴 趙永清、高鳳仙 楊芳玲、高涌誠
	不 成 立	4	瓦歷斯·貝林、陳慶財 江綺雯、蔡培村